

本國銀行

缺失態樣

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未依規定方式申報，或申報資料錯誤等情事。

缺失情節

- 符合大額通貨申報條件之交易，未納入電腦程式執行檢核(如由外幣帳戶現金存提)，或櫃員未登錄電腦大額資料庫(如以現金存入其他應付款-支存備付款)，或將應申報交易欄位勾選為免申報交易(如加油站存款戶之提現交易)，致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
- 未依存戶分次存入金額(已達申報標準)逐筆申報，逕合併1筆申報。
- 將客戶實際交易金額填報錯誤。

改善作法

- 應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 檢視大額通報交易申報系統之篩選範圍是否周延，如有疏漏應予補強。
- 相關流程如有人工判斷作業，應加強員工(合櫃員及主管)對大額通貨交易認知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並強化覆核機制，研議增列管理性報表，以再次確認判斷無誤。
- 檢討相關申報作業流程及檢核機制，確保當日大額通貨交易均正確地傳送至申報系統。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審查作業有欠妥適。

-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未對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股東，辨識實際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未查證客戶之董事職權證明及公司存續證明文件是否屬合格之「註冊國代理人」出具，並留存查證紀錄，或客戶以繳交註冊年費之收據佐證公司之存續性，惟相關繳費通知及匯款單內容均顯示該筆年費所屬期間於辦理開戶時已逾存續期間，卻未徵提其他存續證明即同意客戶辦理開戶。

-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所採取方式包括辨識客戶實際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其中客戶為法人、團體之受託人時，依同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依前項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依前二項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須符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等規範所訂之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並落實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開戶作業。

缺失
態樣

未建立妥適客戶風險評等規則，以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之依據。

缺失
情節

- 識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未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
- 對風險評估因子權重配置欠當，無法有效識別及區隔客戶風險。
- 未建立客戶風險等級調整機制，對足資懷疑客戶有洗錢及資恐情形者，仍列為低風險，影響後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

改善
作法

- 銀行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可參考「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得依據地域、職業、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往來金額、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等因素，以決定客戶風險等級。
- 另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 1.6 點建議，金融機構應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對自身機構風險之評估；評估客戶之行業風險時，應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所辨識出之高風險行業納入客戶風險評估之因子，並針對其弱點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抵減措施(例如：辨識實質受益人、註冊真實性等)。

缺失
態樣

未完整將各項業務交易納入資訊系統偵測範圍，或對疑似洗錢、資恐及其他可疑交易表徵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系統之檢核條件設定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未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納入系統偵測範圍，致有符合「開戶後立即有大額款項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或「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等可疑交易表徵未能進行查證。
- 對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
- 檢核條件有欠妥適，如「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之表徵，系統僅檢核「同一客戶且於同一櫃台」，對客戶透過不同櫃台交易未能檢核發現、「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之表徵，系統僅檢核同額提存之交易，對客戶非同額提存交易未能檢核發現、或對「結購大額外匯、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之可疑交易表徵，僅設定檢核客戶結購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者，對結購大額外幣現金交易情形，則未納入。

改善
作法

應注意將各項業務納入可疑交易檢核系統偵測範圍，並參酌銀行公會所訂「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切實檢視已依銀行業務性質完整納入資訊系統之交易監控範圍，如有疏漏，須檢討修改篩選條件，以確保檢核機制之有效性。

缺
態
樣

對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有未確實查證，並留存相關查證紀錄。

缺
失
情
節

- 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雖已由系統產出檢核報表，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或有具體說明查核過程及結果，或有未留存相關查證事項及查核資料。
- 對檢調機關調查所屬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調查案由為洗錢防制)，未查證客戶交易是否有異常，並留存相關檢視紀錄，另對該可疑交易之客戶，並未採取強化監控措施，且對後續發生之可疑交易，亦未確實查證其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是否相當，或與營業性質關連性，及其交易合理性。

改
善
作
法

- 應依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情形確實查證，並具體說明交易原因、查核過程及結果，並留存相關資料，以確認是否為可疑交易，並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 對檢調機關調查所屬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應對其帳戶及交易採取強化監控措施，且後續發生之可疑交易，應審慎確實查證，詳實揭露於監控報表，並留存相關分析判斷資料備查。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缺失
態樣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落實交易態樣監控及申報作業判斷時程過久。

缺失
情節

- 銀行採人工方式篩選符合所訂「同日超過 1 筆以上匯款至同一自然人帳戶」檢核條件之交易態樣，篩選作業有所疏漏，致部分符合條件交易漏未監控。
- 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作業，督導主管對於可疑交易報告未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改善
作法

- 應確實執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偵測及監控。
- 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規定辦理，注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時效。

失樣
缺態

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欠妥。

缺失情節

- 對法人存款戶負責人，有未確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之情事，且未確實查詢確認法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 PEPs。
- 客戶風險評估項目及配分欠妥適，不利區分客戶風險等級。
-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有未重新辦理客戶風險評估者；或高風險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有未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同意者。
- 對於高風險客戶尚未採取有效管控措施，如：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等。

改善作法

- 應落實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並確認存戶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及該帳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查詢是否為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應設計妥適之風險評估項目及配分，以有效辨識及評估客戶風險。
- 應切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持續對客戶身分審查及加強對高風險客戶管理。
- 應提升員工防制洗錢及資恐專業知識，建立對高風險客戶之管控措施，以符法令規定。

缺
態
失
樣

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有疑似洗錢監控機制欠妥、大額通貨交易漏未申報或交易人資料登載不確實及未確實留存匯款人資訊情形。

缺
失
情
節

- 有未將疑似洗錢表徵交易設立預警指標，以資訊系統產出相關監控報表，不利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 雖以資訊系統篩選產出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惟未就警示交易加以判斷營業性質是否相關、經濟目的是否合理，即研判為無須通報。
- 大額通貨交易有漏未申報或交易人資料登載不確實之情事。
- 辦理匯款業務，有未確實留存匯款人資訊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研議修訂相關異常交易監控報表之控管態樣，落實疑似洗錢交易之審查及留存研判紀錄。
- 應落實依規執行疑似洗錢交易之審查及留存追蹤研判紀錄，並加強員工防制洗錢教育訓練。
- 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應切實登載交易人資料。
- 辦理臨櫃匯款業務，對由代理人代為辦理者，應切實依規定留存代理人相關資料。

缺
態
失
樣

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評估因子有未臻完備，及風險分級設計有欠合理等情事。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其中地域風險評估有漏列 FATF 公告之國家、或未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公布「海外避稅天堂」之國家或地域納入風險評估項目。
- 客戶風險評估項目未納入國內政治人物及部分高風險行業，對關聯戶亦未建立以歸戶整體考量並評估其交易型態之風險控管機制。
- 在客戶風險評估已觸及多項高風險項目，仍難達高風險等級。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分級之考量依據，就地域風險之評估應隨時依相關國際組織公布名單即時更新納入，並注意加強客戶風險評估因子之完整性。
- 應明確定義高風險行業，對易被運用為洗錢之高風險行業，如：律師及會計師等應納入風險評估因子；對客戶之代理人、連絡人、通訊地址相同或其他事項相同具有關聯性者，於辦理洗錢風險評估時，應予以歸戶整體考量。
- 風險評估項目之評分設計，應能確實反映客戶風險等級，以有效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

缺
失
態
樣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未依規定辦理客戶審查 (KYC)、帳戶交易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及相關監控機制等情形。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審查，未留存學歷及職業等重要資料、委由代理人辦理開戶未查註代理關係、對法人客戶未確認實質受益人或對實質受益人進行姓名檢核等。
- 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對客戶身分及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再確實進行審查；供查詢用資訊系統之客戶基本資料未臻齊全。
- 可疑交易申報及相關監控機制，於客戶有負面新聞時未重新評估是否應申報、對法人客戶首次交易未檢核大額款項之存入是否與本身營業性質有關。
- 對高風險及一般客戶之持續監控，未依風險等級採取額外強化措施或抵減情事。

改
善
作
法

- 切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對高風險客戶之身分辨識及交易監控應額外採取強化措施，以利風險控管。

缺
態
樣

推出新種業務或新產品前，未進行洗錢風險評估作業；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所設計評估項目欠周延；客戶主檔未建置實質受益人等欄位，且無相關控管措施，不利客戶審核作業。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新種業務或推出新種產品前，有未進行洗錢風險評估者，核與「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不符。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評估邏輯欠合理或評估項目欠周延，如：評估項目偏重高風險國家或區域、受制裁名單等，致如非屬前開檢核對象具正當職業，且採臨櫃開戶者均列為低風險客戶，評分設計有欠合理；對境外法人客戶逕視為「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並評為低風險客戶。
- 客戶主檔未建置實質受益人欄位、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下稱 PEP)註記、國籍欄位等，且無相關控管措施，不利落實客戶持續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

改
善
作
法

- 規劃新種業務或商品前，應落實洗錢風險評估，並研擬對應之抵減管理措施，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 應加強客戶洗錢風險評估項目之周延性及邏輯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應檢視資訊系統之客戶主檔應有欄位，或設計替代控管措施，以落實執行客戶持續審查作業。

缺
態
失
樣

未建置具國內政府、國際組織 PEPs 身分之持續審查機制；對久未往來凍結戶申請恢復交易，未落實客戶洗錢風險評估。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屬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 PEPs 且洗錢風險評級為中低風險者，未設計控管機制，不利落實持續審查作業。
- 受理久未往來之凍結戶申請恢復交易，未重新徵提客戶資料，俾利評估客戶洗錢風險有無異動。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置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管控機制，並檢討對既有客戶之檢核比對程序。
- 應檢討現行凍結戶回復之作業流程，以允當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失樣
缺態

對符合自訂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審核流程設計不當，或有審核流於形式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對符合自訂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係由營業員查填分析表後，送分公司經理人核章，惟查分析表僅設計部門主管核章欄位，恐致權責不明。
- 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者，未核實評估交易合理性，或未敘明評估理由逕勾選無異常，審查作業流於形式。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疑似洗錢交易相關管理報表之審核流程，以符相關人員權責，並注意督導主管功能之發揮。
- 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者，應確實分析客戶交易內容是否涉及洗錢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缺
失
態
樣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分級評估作業欠完善。

缺
失
情
節

- 對公司整體性防制洗錢評估結果未提報董事會，或所訂內規未配合新發布法令增修。
- 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前，有未進行產品或服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未留存評估資料。
- 辦理產品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評估項目設計有欠妥善或有未依所訂評估項目評估客戶風險等級。
- 對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之處理，尚未就追蹤控管、紀錄保存、評估申報疑似洗錢案件等相關作業訂定規範。

改
善
作
法

應加強董事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意識，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更新及客戶與產品風險分級評估作業，並建立婉拒建立業務關係之處理規範。

缺 失
態 樣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作業欠確實及對可疑交易相關監控機制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受理客戶開戶，未確實查詢法人負責人是否為洗錢防制系統可疑名單，或未瞭解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對負責人、聯絡人、電話、地址相同之客戶，未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是否具關聯性，對客戶於開戶相關文件填寫之資料有疑慮時未查註原因。
- 對現任或離職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未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以確認是否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對涉及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客戶，未注意涉案人是否為公司客戶及加強可疑交易之申報；或未於得知客戶身分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現有客戶進行審查並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
- 篩選有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篩選條件有與內部規定不符，或電腦輔助系統篩選設定錯誤情形。

改 善
作 法

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持續審查措施，並強化異常交易之篩選並善用資訊系統輔助監控作業。

缺
失
態
樣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客戶審查作業有未能確實瞭解保戶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或未覈實確認最終實質受益人，客戶審查作業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承保同一家庭成員父親及其三名未成年子女計 4 筆保件，躉繳保險費合計約美金 65 萬元，依「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及「財務告知書」所填寫之收入及不動產等資訊，顯示該家庭可即時動支之款項顯不足以支應前揭保件之保險費，惟核保人員仍評估財力狀況尚可而予以承保，未就其資金來源予以瞭解，未能確實瞭解保戶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承保某境外要保人保單，係由非要保人之另一境外公司支付保費，雖於核保時上網查詢(非官網)顯示公司仍存在，惟經查詢該公司當地政府機關註冊資料，該公司已被撤銷註冊，有未以可靠資料或向保戶徵提繳款人註冊證明書等方式進行驗證，不利確認繳款人與要保人關係是否屬利害關係人，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欠妥適。
- 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未覈實確認最終實質受益人，如：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共 2 人，惟僅填寫其中 1 人；對要保文件所提供要保人之股東名冊為法人，惟未再行確認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即逕以要保人中之一位董事為最終實質受益人。

改
善
作
法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等相關規範，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應瞭解其資金來源；對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名稱、法律形式、存在證明及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及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缺態 失樣

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監控標準或篩選機制欠完善；對符合可疑交易監控表徵案件之查證作業，有分析內容不完整或未再予以瞭解者。

缺失情節

- 對「保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控管，僅就新契約承保後 6 個月內之案件進行監控，對承保生效逾 6 個月之保單則未予列入篩選，並就該等案件進行審查。
- 辦理可疑交易監控作業，對「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之可疑交易表徵，因投資型商品之保單價值產出時間晚於監控系統作業時間，致系統無法進行篩選以辦理後續審核，資訊系統設計欠妥。
- 對同一客戶短期密集借款並隨即以現金還款者，雖已申報大額現金交易，並進一步瞭解是否有疑似洗錢情事，惟查證理由僅敘明「個人資金調度，未出現連續異常」，未就頻繁借款及以現金還款之合理性予以分析說明。
- 對公司系統已篩選列入警示之密集投保之可疑交易情境保單，就該等交易之評估說明為「公司資金分批到位，故保單分批做規劃」，惟未針對資金來源予以說明。

改善作法

應依據公司自身之業務特性、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等妥適定義可疑交易監控態樣並加強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態樣之盡職調查，妥適留存紀錄。

財產保險公司

缺
態
失
樣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分級評估及作業欠完善。

缺
失
情
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雖以地域、保戶及產品等 3 類指標作為洗錢風險評分標準，惟評分系統之地域風險係以「本地公民」、「外國人」、「本地公司」及「外國公司」為辨識選項，未依「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作為辨識基礎，不利「地域」指標之精確辨識。

改
善
作
法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等相關規範，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分級作業，確實識別客戶所屬地域、職業與提供客戶之服務或產品，並落實風險分級評估作業。